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函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2段
100號9樓

承辦人：石慧美

電話：(02)2343-1420

傳真：(02)2304-7055

電子信箱：may@mail.baphiq.gov
.tw

330

桃園市桃園區延壽街117巷12號2樓

受文者：桃園市獸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20日

發文字號：防檢一字第10914712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091471224-A1~A2

主旨：檢送本局109年4月15日研商「人用藥品治療動物之藥品專案
進口事宜」會議紀錄，請查照



正本：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財政部關務署、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獸醫師公會、高雄市獸醫師公會、桃園市獸醫師公會、臺中市獸醫師公會、臺南市臨床獸醫師醫學會、新北市獸醫臨床醫學會、臺灣臨床獸醫師協會、立法委員邱志偉國會辦公室、臺北市議會楊靜宇委員

副本：本局局長室、本局秘書室、本局動物防疫組(均含附件)

局長杜文珍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研商「人用藥品治療動物之藥品專案進口事宜」會議紀錄

一、時間：109年4月15日(星期三)下午2時

二、地點：本局1001會議室

三、主持人：徐榮彬副局長

紀錄：石慧美技正

四、出(列)席人員：如簽到簿

五、討論事項

案由、人用藥品治療動物之藥品專案進口方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立法委員邱志偉國會辦公室於109年3月18日召開「人用藥品治療動物之藥品專案進口事宜」協調會，獸醫師當日訴求國內未生產、無國內人用藥許可證之人用藥品(附件1)能專案進口供治療動物使用。會議結論如下(會議紀錄詳如附件2)：

(一)未領有國內人用藥品許可證之國外人用藥品申請專案進口，依食品藥物管理署(簡稱食藥署)說明，同意由申請使用對象及目的之主管機關審核。

(二)為協助獸醫師使用 ACTH、Atovaquone、Nitroglycerin (transdermal ointment)、Torsemide 等4項急需之國外人用藥品，請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於2週內研議可行方案，進口供動物治療使用。

(三)針對獸醫師於今日協調會所提需用之人用藥品品項，請獸醫師團體依「獸醫師專案申請人用藥品治療動物之暫行替代品項」評估機制，向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提出申請。

二、食藥署代表於前述協調會說明，因該人用藥品係供動物治療使用，應由使用目的及對象之主管機關審核，該署不負責審核。惟獸醫師擬輸入之國外人用藥品，本質上屬人用藥品，貨物進口輸入規定為503，必須取得食藥署同意文件。依前述會議決議，本局洽詢食藥署、財政部關務署(簡稱關務署)及與會獸醫代表意見後，初擬方案如下：

(一)請欲申請進口之獸醫診療機構或廠商，先向財政部關務署申

請貨品進口稅則預審，確認稅則號列及簽審規定。依關務署網頁說明，該署各關設有進口貨物稅則預審服務單一窗口，進口人於貨物進口前，可填具進口貨物稅則預先審核申請書，並檢附原廠型錄、說明書等相關資料或樣品，向各關申請預先審核稅則。

(二)本案專案進口人用藥品，應依申請使用對象及目的由獸醫師用於寵物醫療用途，不得用於產食動物，並保有記載藥品品名、數量、輸入或購買日期之單據3年，及依獸醫師法第12條等相關規定確實記錄，如有未予記錄或使用於產食動物，由所在地動物防疫機關依獸醫師法或動物用藥品管理法查處。另該等藥品不得轉供人使用，違反者移請衛生機關(單位)依藥事法查處。

決議：

- 一、未領有國內人用藥品許可證之國外人用藥品專案申請供動物治療使用，其是否同意輸入，重點在於是否同意獸醫師合法使用，宜由農委會辦理。
- 二、藥品輸入時依所歸列貨品分類號列之輸入規定，取得簽審主管機關同意文件，始得輸入。
- 三、藥品依輸入動物用藥品樣品贈品管理精神，由獸醫診療機構事先向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申請。申請細節及後續使用管理另行研議討論。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下午3時15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研商「人用藥品治療動物之藥品專案進口事宜」會議 簽到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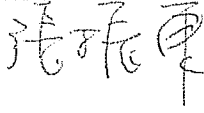
壹、開會時間：109年4月15日（星期三）下午2時00分

貳、開會地點：本局10樓1001會議室

參、主持人：徐榮彬副局長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單位及人員	職稱	簽名處
立法委員邱志偉 國會辦公室		請假
臺北市議會 楊靜宇委員	顧問	楊靜宇
衛生福利部 食品藥物管理署	簡任技正 科長 專員 技士	陳可欣 楊博文 梁維芳 李珣瑜
財政部關務署	科長 稽核	李成政 蔡紫隆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專員	陳怡禎

出席單位及人員	職稱	簽名處
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		
臺北市獸醫師公會	理事	
高雄市獸醫師公會	理事長 顧問	高振庸 王學印
桃園市獸醫師公會	總幹事	陳英偉
臺中市獸醫師公會	副理事長	王志遠
新北市獸醫臨床醫學會		關心毅 林若如 邱昱傑
臺南市臨床獸醫師學會		請假
臺灣臨床獸醫師協會	常務理事	黃序彥

出席單位及人員	職稱	簽名處	
本局	副組長	林志義	
	科長	張潔晴	
	技正	石慧美	楊文淵
	科長	簡明志	
	專員	林孟俐	技士 李嘉妍